

目次

研究所新生說明會簡報	
研究生各項考試申請時程	1
研究生各項事務注意事項	2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	6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	7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開題報告」實施辦法	8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預審辦法	9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博、碩士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10
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11

國立中央大學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4.05.19 系務會議通過
104.06.24 教務會議核備
107.02.27 系務會議通過
107.03.21 教務會議核備
107.05.31 系務會議通過
107.06.20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

一、修業年限以三至七年為限。

二、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為21學分，規定如下

(一)修滿本系及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認可之外校系 21 學分(外校系學分以 6 學分為限)，當學期修滿 21 學分者得提出申請資格考試。碩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 37 學分(含至少 21 個博士班學分)。

(二)學分抵免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三條 申請考試資格條件

一、滿足前項課程與學分要求。

二、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或學術刊物發表至少二篇論文。

三、參加系上學術活動至少九次，及校內外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至少六次(須出具證明)。

四、修習通過校內外第二外語課程二年(須出具證明)，或通過第二外語檢定考試(如日本交流協會主辦之新制日語能力測驗檢定三級、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II 四級)(自107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不適用)。

五、滿足上述要求者，始具有資格考試之申請資格，另定「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

資格考試之書面審查與筆試均各以二次為限，必須於提出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通過，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四條 學位論文開題報告

學生於通過論文結構與內容評鑑審查後，即可著手撰寫論文，另定「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開題報告實施辦法」。

第五條 學位論文預審

學生必須先通過資格考試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預審。另定「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預審辦法」。

第六條 學位考試

通過資格考試、學位論文開題報告與學位論文預審後，依學位考試相關規定提出論文，申請論文口試。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

84.11.14	系務會議草案提出
85.10.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3.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3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3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前，須先符合下列條件：

- 一、修滿本系及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認可之外校系 21 學分(外校系學分以六學分為限)，當學期修滿 21 學分者得提出申請。碩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 37 學分(含至少 21 個博士班學分)。
- 二、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或學術刊物發表至少二篇論文。
- 三、參加系上學術活動至少九次，及校內外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至少六次(須出具證明)。
- 四、修習通過校內外第二外語課程二年(須出具證明)，或通過第二外語檢定考試(如日本交流協會主辦之新制日語能力測驗檢定三級、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II 四級)(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不適用)。

上述條件經本系組織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第三條 學生須就第二條規定內所發表論文中選定一篇繳交二份，以申請資格考之書面審查與筆試。

第四條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考生須於開學註冊日起二週內提出申請。

第五條 考生提出申請後，須於一週內備齊書面審查資料送交系辦公室彙整。資格考之書面審查，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兩名學者進行審查。

第六條 資格考之筆試，由指導教授指定二門科目，規定考試範圍，並推薦校內、外兩名學者擔任命題委員。資格考之筆試，訂於每年五月、十一月統一舉行，確切考試日期及地點由系主任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布。

第七條 書面審查與筆試兩項成績合格者，始得具備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資格考試之書面審查與筆試均各以二次為限，必須於提出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通過，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論文發表之參考學術刊物：

- | | |
|-----------------------|--|
| (一) 漢學研究、漢學研究通訊 | (十) 各校之學報(如台大中文學報、中央人文學報、政大中華學苑、清華學報等) |
| (二) 中外文學 | (十一) 鵝湖學誌、鵝湖月刊 |
| (三) 大陸雜誌 | (十二) 中國文化月刊 |
| (四) 中研院史語所集刊 | (十三) 故宮學術季刊 |
| (五)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中國文哲研究通訊 | (十四) 國家圖書館館刊 |
| (六) 中國書目季刊 | (十五) 當代古典文學 |
| (七) 思與言 | (十六) 國立編譯館館刊 |
| (八) 哲學與文化月刊 | (十七) 國史館館刊 |
| (九) 孔孟學報 | (十八) 各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開題報告」實施辦法

95.10.24 系務會議通過
98.03.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5.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學位論文報告內容：

(一)碩士生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於確定指導教授半年內，提出「學位論文開題報告」。該報告內容至少必須包括以下項目：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研究步驟、論文大綱、參考書目。

(二)博士生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於論文預審前，必須提出「學位論文開題報告」。報告內容至少必須包括以下項目：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研究步驟、論文大綱、論文重要章節。此學位論文開題報告須公開發表。

二、本系訂於上學期十一月及下學期四月，舉行碩士生(含碩專班)「碩士論文開題報告」與「博士生學位論文開題報告」，須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申請，以便安排相關事宜。

三、學位論文開題報告委員二人(含指導教授一人)，聘請與研究論文相關之校內外教授或學者專家擔任，歡迎系上教師及碩、博士生旁聽，並歡迎他系之教師及研究生，以及學士班之學生自由參加。提報告之研究生須接受委員之提問或建議，並予以回應。

四、未獲通過者須再次參與學位論文開題報告。

五、學位論文開題報告最遲應於學位考試提出前一學期結束前提出。

但碩士生已符合申請學位考試程度且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可於申請學位論文開題報告時，併同於當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主試委員審查核可後，始可於當學期進行學位考試。

六、碩士生在通過開題報告後，依學位考試相關規定提出論文，申請論文口試。

七、博士生在通過開題報告後，始得依本系學位論文預審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論文預審。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預審辦法

84.11.04 系務會議草案提出
85.11.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4.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維持博士學位論文水準，特定此辦法。
- 二、研究生必須先通過資格考試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預審。論文預審以二次為限，必須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結束前通過。
- 三、論文預審每學期舉辦一次，註冊起兩週內持具指導教授同意書暨論文清稿影印五份，提出申請論文預審。
- 四、論文預審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均由系主任比照教育部頒訂「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遴聘與研究論文相關之校內外教授或學者專家擔任，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可擔任主持人，進行口試。
- 五、預審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可委託他人辦理；若無法親自出席者，則視為不同意。
- 六、預審採無記名方式投票，以得全體委員過半數（含）之同意票為通過。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草案提出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審查與分配等事宜，若有爭議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裁決。

第三條 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辦法：

- 一、本系研究所碩士班一、二年級，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在學學生，得依照本校獎、助學金申請規定申請本助學金。
- 二、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須協助本系有關教學、行政、研究等工作；如在校內外兼職兼薪，或參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所領薪資或研究補助費金額高於每月八千元者，不可兼領本助學金。
- 三、研究生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於每學期初公告開放申請，申請人應於開學後兩週內填具申請書，由專題研究室主持人與任課教師評選及任用。
- 四、研究生前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不得申請助學金。研究生協助系內有關教學、行政、研究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含）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

第四條 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 一、本系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表現特優者，得經由系所老師推薦申請獎學金。
- 二、表現特優者係指具發表論文、獲頒文學獎等特殊成就之具體事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認定後，發給獎學金。
- 三、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於每學期初公告開放申請，經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發獎學金，每名不得少於一萬元。
- 四、研究生獎學金申請方式，得另定實施細則規定之。

第五條 助學金發放之比例分配為博士班一、二、三年級每學期每名 1.5 個基數，碩士班一、二年級每學期每名 1 個基數。助學金金額依本校每學期分配給本系之多寡調整。

第六條 凡本辦法未盡事宜，則依「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84.09.04 教育部核備

91.03.04 教育部核備

91.12.20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95483號函核備

92.07.1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00519號函備查

95.08.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3677號函備查

97.0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43393號函備查

99.07.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16999號函備查

101.07.1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31826號函備查

105.09.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4655號函備查

108.08.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336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之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應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細則之規定，訂定研究生修業規章，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級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惟各院得自訂是否須經院級會議審議。研究生修業規章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最低及最高修業年限。

二、修課規定：包含應修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抵免學分規定，其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數，應說明是否包含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前已修習之學分數。

三、論文指導規定：包含指導教授之敦請與更換及指導教授之資格。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五、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資格考核後，始得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不通過者應予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

第三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仍應撰寫提要。前項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研究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第四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均由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向校長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校內外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三、前款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五目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

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凡有三等親參與學位考試者，不得擔任該生學位考試委員。

第五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修滿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已完成論文初稿。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是否需經資格考核及格，由各系所自訂）。

四、通過所屬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考核規定。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得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論文提要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及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校曆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核轉校長批准後，得參加學位考試。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得依前項程序於當學期申請及舉行碩士學位考試。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

第五條之一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由出席論文口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第五條之二

通過論文口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應於審定書簽署後一週內，將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成績評定報告單正本及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影本一併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第六條 博士、碩士論文、提要之電子檔案送教育部規定單位庫藏。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論文應依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規定撰寫。

第七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核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八條 博、碩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所定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依本校「博、碩士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辦理，經審查確定，應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能舉行。

第十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校曆規定

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得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通過論文口試及完成論文審定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冊數之論文及完成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於校曆規定期間內辦妥離校手續後，發予學位證書。

論文口試通過學生未完成論文審定或完成論文審定學生未於校曆規定時間內辦妥離校手續，如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並應於該學期校曆規定期限內辦妥離校手續，逾期仍未辦理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如已逾修業年限屆滿仍未辦理者，應予退學。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